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8
收购人名称：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5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信城集团公司	指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城投集团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市水务集团公司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盛华
注册资本	10亿元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9L2AC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51号
通讯方式	027-8471955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信城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市城投集团公司。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信城集团公司100%股权。市城投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市国资委。因此，收购人信城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系武汉市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信城集团公司控股范围主要包括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持有水务集团100%股权。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城集团公司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是市城投集团公司推动"城投+产投"转型战略的核心平台和产融融合发展的新标杆。目前，信城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管理、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提供工程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公共事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及建设工程施工等城市运营综合服务；开展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规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等专业服务；以及租赁服务和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等综合技术服务，致力于通过资本赋能、融资创新与资源整合，服务武汉城市发展战略，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信城集团公司于2025年成立，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47,770.08
净资产	3,056,386.19
资产负债率	77.44%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1,866.48
主营业务收入	1,922,673.24
净利润	58,648.3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盛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冯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王轶骏	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何刚雁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曹　明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推进市城投集团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增强信城集团公司综合实力，经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决策，将市城投集团公司所持市水务集团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信城集团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市水务集团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因接受划转而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市城投集团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市城投集团公司与信城集团公司已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在国资监管部门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收购方法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信城集团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的市水务集团公司 8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武汉控股40.18%的股份表决权，成为武汉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信城集团公司已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20%股权。本次划转前，武汉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市水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信城集团公司将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100%股权，并通过水务集团公司间接控制武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变，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水务集团公司8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信城集团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的市水务集团公司 8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武汉控股 40.18%的股份表决权，成为武汉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华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000-59,000万元	盈利：30,757.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32%-9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000-55,000万元	盈利：26,306.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6.27%-109.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新能源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电池材料领域的龙头地位优势，公司镍系、钴系、磷系、钠系等电池材料产品合计销售量近13万吨，电池材料业务整体呈现产销两旺的良好态势，有力支撑公司经营利润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在镍系产品领域的"资源+材料"一体化竞争优势持续显现，叠加镍矿及镍产品价格上行，公司镍矿开采与镍冶炼环节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利润持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4月7日和4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5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6,483,686.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7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4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4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00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畜牧养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3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6,576,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8,725.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6,576,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274.00
	合计	226,603,27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63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睿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A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74	02637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19		
份额类别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A	中金睿见优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715,811.77	130,156,315.57	203,872,127.3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54.11	43,554.55	53,308.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715,811.77	130,156,315.57	203,872,127.34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54.11	43,554.55	53,308.66
	合计	73,725,565.88	130,199,870.12	203,925,43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88	0	10,000,388.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56%	0%	4.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4月2日，认购费为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1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3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所属企业2026年1—3月新签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9.25亿元；2026年1—3月新签的产品销售类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9.72亿元。

其中，新签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合同等：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露天矿煤岩爆破服务合同	4.33	2年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宜鑫建材有限公司砂石骨料矿山钻爆施工及砂石系统运行工程管理总承包合同	4.58	5年

注：1.上表中"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限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8.91亿元爆破服务工程类项目均已经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2.2026年1—3月新签的爆破服务工程类日常经营合同中，境外项目合同合计金额约为17.00亿元，合同期限为10年。

3.合同数据最终确认收入的金额及确认期间将以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4月8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东兴兴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8日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xamc.cn）或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关于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REIT
基金场内简称	万国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说明会内容

南方万国数据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6年4月16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基金管理人、运营管理机构等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通道"栏目或通过邮箱gdsreit@southernfund.com进行提问。本基金管理人和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0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6371	南方稳源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04月09日起开展，优惠结束时间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http://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清华路科技园11号楼瑞丞基金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6,639,9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树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380,190股。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1人，代表股份113,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9,01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4,2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16,42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09,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4,2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1%。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127,130	99.9120	90,220	0.0797	9,400	0.008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23,986	99.3934	90,220	0.5493	9,400	0.0572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127,130	99.9120	90,220	0.0797	9,400	0.008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23,986	99.3934	90,220	0.5493	9,400	0.0572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3.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093,910	99.8827	116,340	0.1027	16,500	0.014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290,766	99.1912	116,340	0.7084	16,500	0.1005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4.0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08,269,218	95.6216	4,944,932	4.3673	12,600	0.011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466,074	69.8146	4,944,932	30.1087	12,600	0.0767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5.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066,650	99.8586	143,900	0.1271	16,200	0.01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263,506	99.0252	143,900	0.8762	16,200	0.0986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6.00　审议《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07,803,718	95.2105	5,409,932	4.7780	13,100	0.01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000,574	66.9803	5,409,932	32.9400	13,100	0.0798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0　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2,617,730	99.4621	592,820	0.5236	16,200	0.01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5,814,586	96.2918	592,820	3.6096	16,200	0.0986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120,330	99.9060	90,220	0.0797	16,200	0.01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17,186	99.3520	90,220	0.5493	16,200	0.0986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9.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311,403	99.6998	90,220	0.2622	13,100	0.038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20,286	99.3709	90,220	0.5493	13,100	0.0798

关联股东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59,159,978、19,652,049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聂小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